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87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29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1.3318 公顷（其中耕地 0.2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7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困瑶村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31 公顷，海沧社区水浇地 0.0077 公顷、园地 0.47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09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7 公顷，后井村水浇地

0.1635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园地 0.23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045 公顷、水域 0.0337 公顷，锦里村旱地 0.0299 公顷、园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96 公顷、水域 0.042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15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存档。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